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 1-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 1-1 探井项目”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 1-1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 1-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以“玛环审〔2019〕36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4月16日开钻，2021年8月28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项目（永1-1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18099.41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实际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临时用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

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池，委托新疆源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前山环保站处置。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钻井期噪声主要为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期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玛纳斯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钻井期间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规范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 1-1 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1-1井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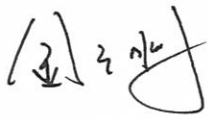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 1-1 探井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永 1-1 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卢喜林 张磊 李东亭
刘建伟 汪东 伏雪刚 张慧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 月 16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1-1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4年1月1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谢东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验收专家组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卢喜林	652325198097100817	18997900622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贺华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85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宝利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成员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工	张慧	372902198201209006	13805460766
	刘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高工	刘建伟	-	17754263996
	张永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永	-	-
其他						